

附件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财预〔2018〕112号）、《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投资模式】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或合伙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或增资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大力培育创新创业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升民生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经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引导基金亦可采取直接投资等其他投资模式。

本细则所称新兴产业主要指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区委区政府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以及为加快抢占新兴产业高地，区委区政府重点支持

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条【投资主体】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是引导基金对外投资的主体，经区政府授权投资各类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并行使出资人职责。经管委会批准，投资公司可以将引导基金投资及投资后管理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委托第三方专业化管理机构（下称“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投资公司日常经营费用或其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产生的费用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类收益中列支。

第四条【子基金投资项目】 子基金原则上应直接投资于具体项目，如经管委会批准投资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对该部分投资用途、投资金额和投资比例作出限定，并应确保该等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期限不得超出子基金的投资期限，且同时不应使包括引导基金在内的其他出资人承担更多的费用。

第五条【子基金法律形式】 子基金法律形式为公司制、合伙制或契约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运作。

第六条【登记注册】 引导基金参投的境内子基金、履行出资义务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同时，引导基金参投的境内子基金应在坪山区注册，履行出资义务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应在深圳市注册。

第二章 子基金类别

第七条【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 本细则所称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是指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成熟期新兴产业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子基金。

本细则所称天使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一是子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定义按照《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执行。

本细则所称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细则所称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本细则所称成熟期创新型企业是指不符合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以外的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

第八条【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 本细则所称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是指为解决本区基础设施和民生

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针对相关项目设立的专项投资子基金。

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用于支持政府负有提供义务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旧城改造、产业园区、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九条【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 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设立条件如下：

一、申请引导基金参投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成熟期的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基金架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出资比例：引导基金对单个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各层级国有成分资金出资总额占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70%，市区引导基金出资总额占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天使基金除外）。

（三）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其中，成熟期创新型企业投资子基金不超过 8 年。

(四) 投资地域: 子基金投资于坪山区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坪山区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坪山区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金额, 具体包括: 1. 在子基金存续期内, 注册地迁入坪山并承诺迁入后 5 年内不得迁出, 或被坪山注册登记企业收购 (限于控股型收购); 2. 注册在坪山以外的被投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坪山 (子公司资产应不低于子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 3. 被投企业注册地在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对口支援地区的情形。控股型收购是指在被投企业被坪山注册登记企业收购后, 坪山注册登记企业为被投企业的控股股东, 且坪山注册登记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应当将被投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内。

(五) 投向要求: 天使期投资子基金须全部投向天使期创新型企业且为其首两轮的外部机构投资, 其他阶段投资子基金投资于相应阶段的新兴产业创新型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总金额的 60%。

(六) 管理费用: 参照市场惯例, 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 2.5%, 计算依据为实缴额扣除已回收本金部分, 且对引导基金征收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二、发起设立、管理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机构: 依法设立, 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

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境外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
3. 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运营 3 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4. 最近三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 至少 1 名具有 5 年以上，2 名具有 3 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二）管理机构：

1. 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子基金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如其在子基金有认缴出资的，则实缴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其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额，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2.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 1% 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 0.5%，合计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1%。子基金法律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必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三）管理团队：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投资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 3 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2 亿元（天使期不低于 1 亿元），至少有对 3 个以上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成熟期企业的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指项目股权退出 80% 以上且退出部分回报率不低于 50%，或退出比例低于 80% 且回收资金超过全部投资本金 120% 的，下同）。

（五）风险控制：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 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设立条件如下：

一、申请引导基金参投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基金架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引导基金对于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如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采取结构化设计，引导基金应作为优先级或中

间级出资人，项目实施方作为劣后级出资人。

(二)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的规模依据相关项目实际融资需要确定，所募集资金应全部投入相关项目中，子基金存续期限依据相关项目建设期确定，子基金管理费依照行业惯例支付。

二、发起设立、管理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管理机构：

1.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如其在子基金有认缴出资的，则实缴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在子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2.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1%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0.5%，合计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1%。子基金法律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必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三)管理团队：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2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融资经验或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

罚的不良记录。

(四)投资能力:拥有丰富的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经验,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管理基础设施或民生事业的项目不少于1个。

(五)风险控制: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为项目实施方依法设立的关联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

(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章 运作程序

第十一条【年度投资计划】 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结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作为产业部门(下称“产业部门”)提出的各项子基金需求以及引导基金可用资本金规模拟订年度投资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报管委会审定。经审定后,原则上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运作引导基金,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需求,需征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及其他各相关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并报管委会审议同意。

第十二条【市场化子基金运作程序】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市场化子基金运作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管委会批准的引导基金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分类别面向

社会公开发布引导基金出资申报指南。引导基金政策规定、申报指南、工作流程、工作动态等应当统一在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和坪山政府在线网站显著位置上发布。拟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子基金申请机构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子基金设立方案，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申报。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办法》、本细则的规定对申请方案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投资决策。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依照《管理办法》、本细则、尽职调查报告及委托管理协议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独立决策。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需经管委会审定的子基金，则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社会公示。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联合管委会办公室在各自网站上对拟投资子基金初步设立方案（包括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子基金名称、子基金规模、子基金类别、引导基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协议谈判和签署。

（五）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社会公示无异议的，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

展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工作，形成最终版本后申请投资公司签署盖章和资金拨付。在资金拨付时，管委会办公室仅对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本细则及委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形式及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对其投资决策承担相应责任。

（六）投资后管理及退出。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按照《管理办法》、本细则及委托管理协议实施引导基金投资方案，开展投后管理，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

第十三条【专项子基金运作程序】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专项子基金运作程序如下：

（一）基金设立方案编制。产业部门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通过引导基金发起设立专项子基金并形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背景介绍、基金规模、基金出资结构、基金收益及分配方式、基金退出机制、基金亏损条款、突破现有管理规定的条款等）。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内的，可直接开展基金设立后续工作；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征求区国资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后，开展基金设立后续工作。

（二）尽职调查。发起设立的产业部门会同投资公司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法律文件编制与审核。发起设立的产业部门按照《管理办法》、本细则及管委会办公室的具体要求会同投资公司开展投资项目核心条款谈判等工作，形成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基金设立方案、尽职调查报告、前期谈判结果进行法律审核。

（四）投资决策。产业部门将投资项目设立方案、尽职调查报告、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法律顾问及相关单位意见报管委会办公室，并由管委会办公室提请管委会决策。

（五）社会公示。产业部门根据管委会已决策设立子基金的初步方案（包括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子基金名称、子基金规模、子基金类别、引导基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内容）在政府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产业部门启动相关调查程序，调查结果报管委会审定；公示无异议的，启动设立程序。

（六）法律文件签署与备案。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管委会决议与其他出资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报送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七）投资后管理及退出。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依照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参与子基金投委会决策等相关投后管理和退出工作。涉及返投比例、投资领域等政策性审核事项的，应征求产业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直接投资项目】 直接投资项目参照专项子基金设立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 相关产业部门应在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拟定投资年度计划时向其提供适合的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对潜在的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发布项目申报指南，进行评估筛选立项，项目实施方负责会同符合资质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设计基金融资及管理架构，并募集其他社会资本；如涉及政府投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批程序。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募资条件】 引导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当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 50% 资金（不含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申请引导基金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自子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至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理其申请之日止），同时应当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引导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引导基金罚息及同意引导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专项子基金增资条件可参照市场行业惯例，由产业部门商定，经管委会审议同意后，在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合格投资者】 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十八条【合作管理方】 引导基金重点投资于有行业或产业经验及背景的投资人所管理的子基金，对于在此领域有出色投资记录、行业排名在前 50 名的机构（具体参考清科、投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所管理的子基金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核心成员锁定】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应当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进行锁定，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应当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力机关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 70%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参与相同投资领域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的其他基金。

第二十条【资金托管】 子基金资产应当委托一家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选择并经子基金全体出资

人一致同意，鼓励子基金选择在坪山区设立支行以上的商业银行进行资产托管。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每季度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提交资金托管报告。

第二十一条【资金拨付】 向子基金出资时，引导基金出资款项应在其他出资人（国家、省、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可不在此范围内）的当期出资款项总额的 80%实际到位后，由投资公司按程序与实际到位的其他资本同比例拨付至子基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一票否决权】 对于投资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子基金，投资公司可自行或委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参与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委员；也可以不参与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外部委员或观察员（以下简称“外部委员”），该外部委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或外部委员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本细则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经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研究同意后对违反《管理办法》、本细则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三条【投资限制】 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但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项目本金，可在子基金投资期内用于再次投资，但再次投资项目不纳入

子基金投资领域、地域、阶段以及让利的核算范畴；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投资单个项目的资金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第二十四条【收益分配】 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按具体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时，子基金管理机构收取的利润分成应当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

前款所称“钩回机制”系指子基金按单个项目分配时，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获取的收益分成在分配时按一定比例（最低不低于50%）留存在子基金，待确保其他出资人收回出资后再进行实际分配；若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出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第二十五条【禁止事项】 子基金不得从事《管理办法》禁止的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

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披露报告】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上季度子基金业务运作报告；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上年度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专项子基金应按照上述要求将报告同步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提前退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有权要求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引导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资金及按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因引导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若子基金管

理机构与子基金申请机构不一致，则由子基金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一）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在半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

（二）投资公司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伙协议后，子基金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半年的；

（三）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四）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五）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2. 锁定的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子基金设立方案自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超过半年，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仍未与引导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引导基金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失效。

第二十八条【亏损条款】 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应当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承担，具体按子基金合伙

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办理，但引导基金承担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第二十九条【协议文本要求】 本细则规范子基金及其运作的相关条款，均应当包含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

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相关单位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条【直投项目报告机制】 引导基金直投项目应由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等方式履行投后管理职责，如项目出现影响引导基金重大权益的事项，应及时上报管委会。

第三十一条【境外子基金投后管理职责】 境外子基金应由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履行投后管理职责。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让利约束】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引导基金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让利条件、对象】 子基金到期清算时，该子基金投资于坪山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超过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且引导基金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及按子基金合伙协议、公

司章程获得归属于引导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剩余可分配收益可对子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让利，让利金额不超过引导基金的剩余可分配收益。

引导基金让利的对象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让利比例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三十四条【审批程序】 引导基金让利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满足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向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让利申请。

（二）审核。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让利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决策。完成申请审核后，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让利申请和审核意见提交管委会进行决策。

（四）公示。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管委会履行决策程序后 10 日内对拟采取的子基金让利方案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调查结果报管委会审定。

（五）执行。社会公示无异议的，引导基金应当及时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全体出资人签署让利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执行让利。

第三十五条【适用范围】 本章不适用于专项子基金及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专项子基金、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

投资子基金的让利条件和程序由产业部门参照上述内容自行拟定，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六条【考核评价】 引导基金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区国资局按照公共性原则对引导基金进行绩效考核，对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社会资金放大作用、产业带动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绩效考核方案由区国资局会同投资公司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定期报告】 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向区国资局、管委会办公室定期报告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定期报告分为月报、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接受区国资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进行审计检查。

第三十八条【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根据职责对投资公司运作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内部责任追究】 投资公司和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基金使用及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外部责任追究】 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

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区国资局、投资公司以及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公开曝光、行业谴责、强制退出等措施，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如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存在本条上述行为，或其他被区相关机构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自该等行为或情形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设立新的引导基金出资子基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关联方定义】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具体详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解释权】 本细则由区国资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共同负责解释。对超出本细则规定的事项由管委会决策确定。

第四十三条【有效期】 本细则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基金〔2019〕13 号）同时废止。